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727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謝志忠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27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志忠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4行補充為「於同日16時50分前稍早某時許，騎乘…」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謝志忠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飲用酒類後，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7毫克，猶不顧行車安全，率然駕駛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動力交通工具行駛於一般道路上，漠視一般往來公眾及駕駛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尚值非難。惟念及此次幸未肇生交通事故，且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屬良好，並考量被告此次為酒駕初犯（詳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於警詢自述所受教育之程度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01 案經檢察官王建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0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姚億燦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06 書記官 李欣妍

0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3 附件：
1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3年度速偵字第2278號

16 被 告 謝志忠 （年籍資料詳卷）
1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8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謝志忠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15時至15時30分許，在高雄市
21 ○○區○○路00號保養廠飲用啤酒後，致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22 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
23 程度，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
24 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6時50分許，
25 行經高雄市小港區中安路與勝安街口時，因違規行駛於禁行
26 機車道為警攔查，並於同日16時55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
27 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7毫克，始知
28 上情。

29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謝志忠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2 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桂陽派出所酒精濃度測定
03 值、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
04 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
05 單、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資料、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
06 1份、現場照片2張附卷可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是
07 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09 嫌。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4 檢 察 官 王建中